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的专项核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股份”、“公司”或者“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2月2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8]261号文《关于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8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59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77,37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531,881.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1,842,118.86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26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
1、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459.27	10,089.95	102,263.98

2、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47,051.39	1,917.36	48,786.68
3、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	15,793.69	17.05	17,176.85
4、补充流动资金	-	64,879.87	64,879.87	-
合 计		231,184.21	76,904.23	168,227.52

二、本次变更、调整前后对比情况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拟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拟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拟新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拟调整“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计划。

（一）本次变更、调整前：

承诺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459.27	2023年12月31日
2、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47,051.39	2022年12月31日
3、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	15,793.69	2022年12月31日
4、补充流动资金	-	64,879.87	已于2018年度完成
合 计	-	231,184.21	-

（二）本次变更、调整后：

承诺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459.27	2025年12月31日
2、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44,997.42	2022年12月31日
3、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3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司		
4、补充流动资金	-	64,879.87	已于2018年度完成
合 计	-	219,336.56	-

注：公司初始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31,184.21万元，本次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19,336.56万元，所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和理财收益，公司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三、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核准备案文件：[2016年度]曲发改备04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县城工业集中区地块。项目投资总额50,764.55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47,051.3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267.43万元，设备投资26,761.22万元，预备费3,602.2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133.61万元。该项目拟以西藏特产—青稞为主要原料，进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简称“特医食品”）的研究和生产，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917.36万元，投资形成的资产规模较小，且未形成产能，上述已投资形成的资产将在本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进行出售或出租。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在“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实施过程中，受项目实施地区高原气候、施工时间短等因素影响，并为了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控制项目投入，项目建设进展放缓，同时，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市场和风险等情况，定期对项目情况进行评估，慎重推进项目建设。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该项目产品销售渠道拓展的难度和产品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较大，加之公众对特医食品认知度仍然较低，预计特医食品市场培育还需要较长时间，项目投资

风险明显升高。综合考虑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认为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继续实施该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拟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1,917.3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45,134.03万元，其中：27,820.57万元拟追加到原“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调整实施方案后的“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6,000万元拟用于新项目“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实施；其他剩余募集资金本金11,313.46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3,652.65万元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科学、谨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或作其他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原项目终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注销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嘉经备[2016]075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实施，拟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改造，项目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项目投资总额17,040.0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15,793.6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510.69万元，设备投资13,040.66万元，预备费488.73万元。该项目拟通过对原有厂房改造以建成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食品用香精及食品研发技术中心，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17.0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15,776.64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1,400.21万元。

（二）原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情况

- 1、项目名称由“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变更为“华宝

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研究内容从食品用香精和食品技术研发，调整为食品用香精、烟用香精、新型烟草材料等研究；

4、建设方式由在原有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厂房基础上改造，调整为在原址重建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工程；

5、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44,997.42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原“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15,776.64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1,400.21万元转入本项目，以及从拟终止的“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追加募集资金27,820.57万元。原项目调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注销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调整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后，“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如下：

1、项目名称：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2、实施主体：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4、项目内容：本项目拟新建一栋科技创新中心楼，用于食品用香精、烟用香精、新型烟草材料等研究，建立全面科研平台；拟新建一栋人才公寓，为引进人才提供居住配套保障。其中，科技创新中心楼建筑面积约15,000m²，人才公寓楼建筑面积约5,000m²，地上建筑面积总计约20,000m²，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约11,000m²。

5、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44,997.42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
1	综合建安工程费	28,599.59	63.56%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
2	仪器设备购置费	15,000.00	33.33%
3	基本预备费	1,397.83	3.11%
合 计		44,997.42	100.00%

6、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和分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募集资金分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分年度投资计划（万元）
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2021 年度)：10,000.00 第二年(2022 年度)：34,997.42

7、项目报批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所需土地性质拟由工业用地变更为研发用地。公司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土地性质变更及备案、环评等批复后方可实施，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调整后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公司始终以“美味生活引领者”为公司愿景，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对本土风味的了解、周到的技术服务及优秀的产品品质，逐渐赢得中高档客户认可，通过一系列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紧跟客户的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成为国内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拟实施“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打造科技创新中心为主体的现代化科研创新园区，从而夯实科研竞争力，支撑公司引进高端科研人才，巩固公司在国内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国际化竞争能力。

2、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项目建设方式由在原有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厂房基础上改造，调整为在原址重新建设，地点仍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本项目拟占地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约折合 16.50 亩）。因原土地使用权属于工业用地，需要将土地性质变更为研发用地，公司目前正在按政府部门相关流程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

3、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

（1）知识产权风险

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大都伴随着技术发明，这些发明及由此形成的技术机密、专有技术及专利技术是企业独特的无形资产，是企业核心能力的组成部分，因此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是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工作之一。为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具体措施为，在关键技术方面：一是配备 2 人以上掌握核心技术，确保人员流动不会影响研发的顺利进行，避免因人员流动导致技术流失的风险；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技术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明确技术资料保密的范围、归档、保存和借阅、电脑的使用及电子档案的保密等要求；三是对于科技创新中心的技术创新成果，积极申请国家专利，以获得专利保护。

（2）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过程中，已完工程或在建工程如果存在质量缺陷，将会有对建设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本工程的质量总目标编制总质量计划和各子项的分质量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成本控制措施，并制定质量控制点；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采取招投标方式，招标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进行部位验收、中间质量验收、竣工验收；加快核准、规划设计等前期手续的办理进度，尽可能缩短项目实施周期。

（3）项目审批、备案等风险

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土地性质变更及备案、环评等批复后方可实施，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各方沟通，积极推进取得土地性质变更及备案、环评等相关批复程序，取得相关批复后尽快实施项目建设。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作为研究型项目，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经济效益体现在研发成果对提升公司经营收入及品牌竞争力的贡献。本项目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研究水平和产品核心竞争力，有效巩固公司在国内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国际化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五、新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
- 2、实施主体：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

4、项目内容：本项目通过数字化改造构建一体化数字服务平台，内容包括应用前台、能力中台、基础后台三个部分，以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及提升运营效率。其中，应用前台通过业务协作、数据共享机制促进协同能力提升，提升产业链运营效率，降低产业链成本；能力中台，建设具备复用能力的通用引擎，包括业务能力中台、数据能力中台、技术能力中台；基础服务后台，建设香精企业智能制造系统，以及形成一体化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升公司产业服务效率。

5、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拟使用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项目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 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
1	顶层设计咨询费	600.00	10%
2	软件系统及开发费	5,200.00	86.67%
3	公有云租赁费	200.00	3.33%
合 计		6,000.00	100%

6、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和分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募集资金分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分年度投资计划（万元）
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2021 年度)：1,700.00 第二年(2022 年度)：2,000.00 第三年(2023 年度)：2,300.00

7、项目报批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无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背景情况

企业数字化与信息化是国家大力倡导的发展方向，疫情之下，催生了非接触性商业的发展，数字化技术助力企业转型发展已成为必然。本项目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和形成满足多组织架构以及控股企业协同运转、高效管理和科学决策需要的综合信息系统。

2、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变革风险、人才缺失和流失风险、开发商选择及实施风险等，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项目建设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建立切实能推进信息化建设的组织，重视知识转移，培训自己的实施队伍等。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香精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管控能力和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03,459.27万元。公司已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已完成设计招标工作。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工程施工因人员组织等多方面因素限制，导致整体进度延后。2020年度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1,000万元，当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305.4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089.95万元，剩余未投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93,369.3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拟将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并调整项目募集资金分年度投资计划。相关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调整后分年度投资计划（万元）
------	--------------------------	--------------------------	----------------

华宝鹰潭食品 用香精及食品 配料生产基地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年(2021年度): 11,500.00 第二年(2022年度): 4,400.00 第三年(2023年度): 20,000.00 第四年(2024年度): 30,000.00 第五年(2025年度): 27,469.32
----------------------------------	-------------	-------------	---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基于对公司和项目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研究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宝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

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专项核查》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

洪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